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科技")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根据证券市场情况择机出售不超过11,335,610股公司股票。

近日,公司收到永太科技出具的《关于减持我司持有的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截至目前,永太科技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限已经届满,现将有关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占当时剔除回购 社会公众股后的 总股本比例(%)
永太科技	集中竞价交易	2021-07-14	12.12	128,300	0.02
		2021-07-15	11.72	1,191,100	0.22
		2021-07-16	11.80	997,700	0.18
		2021-08-05	11.58	3,182,900	0.58

	Ź	计	-	-	5,500,000	1.00
--	---	---	---	---	-----------	------

注: 永太科技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及公司权益分派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当时剔除 回购社会公 众股后的总 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目前剔除 回购社会公 众股后的总 股本比例(%)
永太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11,335,610	2.08	5,835,610	1.0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35,610	2.08	5,835,610	1.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减持前后永太科技持股比例减少1.01%,与实际减持比例1.00%的差额为0.01%,主要原因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变动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永太科技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永太科技上述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 3、永太科技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就减持价格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减持富祥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永太科技未在相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三、备查文件

永太科技《关于减持我司持有的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实施完毕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